《关于支持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省产研院）深化改革发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对《关于支持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省产研院政策》）提出修订建议，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江苏省委省政府于2013年12月成立了省产研院，将其作为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田”。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省产研院，提出了“四个对接”指示。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加快推进省产研院建设，省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印发了《省产研院政策》，这是江苏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为省产研院的建设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对推动省产研院快速发展、引领全省产业技术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省产研院政策》的支持下，省产研院始终围绕建院初心和使命责任，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截至目前，已建设专业研究所72家，与海内外140多家高校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230多家省内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创新中心，累计转移转化技术成果6200多项，衍生孵化科技型企业1200多家，服务企业超过2万家，初步构建了集创新资源、产业需求和研发载体于一体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生态，持续为江苏产业提供高水平科技供给。

2021年11月，省委书记吴政隆在中共江苏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指出，深化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加快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新形势下，省产研院肩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养产业技术创新人才等使命和任务，修订《省产研院政策》将为推动省产研院的建设发展，继续保持我省科技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提供重要的政策支撑。

二、修订原则

本次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贯彻国家和省最新政策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国家和我省关于全面创新改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出台的政策法规文件精神，并结合江苏实际进行修订。二是坚持政策措施的继承性。《省产研院政策》的实施推动了省产研院的快速发展，其中关于成果转化、税收优惠、计划项目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举措有力支撑了省产研院引领全省产业技术创新，在本次修订中均予以保留继承，对于一些目前已成为普惠性或普遍推行的政策，修订中就不再保留。三是巩固拓展改革成果。省产研院经过八年多的发展，探索形成了一些新的经验和做法，如提出和实践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教融合培养产业创新人才”和“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两项改革举措入选国家发改委、科技部2021年度全面创新改革任务清单。通过本次修订，将改革经验进一步加以凝练和固化。

三、修订过程

一是深入调研学习。5~8月份，深入研究国家政策文件精神，调研学习上海市、广东省等地的经验做法，并充分听取省产研院各创新主体及科研人员的意见建议，研究起草了《省产研院政策（修订草案）》初稿。

二是开展评估论证。9月份，组织科技创新、法律法规、财政税收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对政策修订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对初稿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是组织征求意见。10月份，面向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省知识产权局等8个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吸收融入草案，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四、修订内容

《省产研院政策（修订草案）》共计12条，对原文件8条（原第一~四、六、八~十条）进行了修订，删除了2条（原第五、第七条），新增了5条。其中，原文件第五条予以删除，因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政策已取消，现行“苏科贷”政策能较好地满足相关需求；原文件第七条予以删除，因“三证合一”等政策已按照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普遍推行；新增的5条，分别涉及财政资金与科创基金联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产业创新人才培养、省市联动、激励和考评容错机制等。修订后的条款结构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关于科技成果权益和转移转化，第二条关于省产研院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第三条关于设立省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第四条关于科技创新专项服务和征税管理，第五条关于产学研融合发展的科研人员服务管理，第六条关于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第七条关于引进海外人才的服务保障，第八条关于国际科技合作的服务保障，第九条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第十条关于产教融合培养产业创新人才，第十一条关于鼓励各市、县（市、区）与省产研院开展合作，第十二条关于省产研院的激励、考评和容错免责机制。

另外，根据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求，明确了政策措施的实施期限。